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認購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為以內蒙古為基地之商業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假設不會於增資完成前發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其他股份)。

茲提述過往公佈。根據過往認購事項，本公司過往曾透過認購人認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股份合共63,724,844股，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8%(假設不會於增資完成前發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其他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人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股份合共88,600,000股，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8%(假設不會於增資完成前發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其他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假設不會於增資完成前發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其他股份)。

茲提述過往公佈。根據過往認購事項，本公司過往曾透過認購人認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股份合共63,724,844股，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本公佈日期經增資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8%(假設不會於增資完成前發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其他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人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股份合共88,600,000股，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8%(假設不會於增資完成前發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其他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認購人，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及
- (B)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批准，中國銀監會內蒙古監管局批准增資，據此，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可增加其資本及配發最多500,000,000股股份。於增資完成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279,615,333股增加至1,779,615,333股。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假設不會於增資完成前發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其他股份）。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74,625,468元（「代價」）將於訂立認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轉賬至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指定之銀行賬戶。

認購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事項之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違約金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及呼和浩特金谷銀行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規定。倘其中一方違約，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支付違約金，金額相當於認購事項之應付代價之5%。

倘認購事項基於調整監管政策或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營運需要而終止或調整，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不會因此而被視作違約。倘因上述原因而終止認購協議，呼和浩特金谷銀行須無條件退還已收認購人之款項。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4%及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假設不會於增資完成前發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其他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連同於過往認購事項中認購之63,7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人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股份合共88,600,000股，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8%(假設不會於增資完成前發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其他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投資將以本集團之其他投資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收訖認購事項之代價時完成，預期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底前完成。

有關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資料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前身為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合作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經中國銀監會內蒙古監管局批准改組為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內蒙古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為一間商業銀行，其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及墊款；中國境內結算服務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業務。

根據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98,987	522,550	598,336
除稅後溢利	519,391	382,803	439,438
資產淨值	3,047,194	3,772,618	5,046,395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認購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以及投資控股。

為盡量擴大股東之利益及分散投資，本公司不斷尋求能提供穩定收入及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認購事項及過往認購事項為長期投資，因此能改善資金運用之效益及為本公司賺取合理投資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於商業上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過往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批准」	指	中國銀監會內蒙古監管局有關批准增資之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根據批准建議增資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管中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銀行業之機關
「中國銀監會內蒙古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	指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過往認購事項」	指	過往公佈所載認購人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6,600,000股及57,124,844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元
「認購股份」	指 建議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24,875,15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